

封面

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
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唐伟霞 电话：075-525948322 手机：18602040821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3
二、投标报价书	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6
附：委托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7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6.1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	11
6.2 企业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证明	12
6.2 企业设计资质	14
6.3 企业勘察资质	16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8
7.1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19
八、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23
8.1 勘察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24
九、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28
9.1 工艺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29
9.2 结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33
9.3 电气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37
9.4 造价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41
十、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45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46
11.1 企业荣誉证书	47
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	5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53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一）	54
12.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55
企业业绩情况表（二）	77
12.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78
企业业绩情况表（三）	89
12.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90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7
十四、投标人声明	98



Dr. J. M. F. A.

致招标人：

Dr. J. M. F. A.

Dr. J. M. F. A.

Dr. J. M. F. A.

Dr. J. M. F. A.

Dr. J. M. F. A.

Dr. J. M. F. A.

Dr. J. M. F. A.

投标人：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1 号 电话：075-525948322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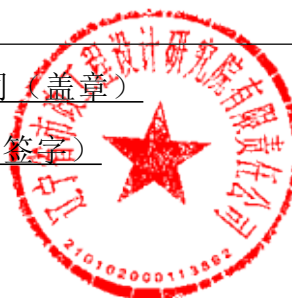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3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30.5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壹佰玖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20192.50）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30.5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小写¥：305223.00）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工程勘察招标控制价×（1-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1-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424415.50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姓名：庞光辉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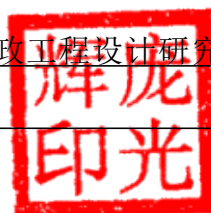
系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庞光辉（姓名）系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唐伟霞（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5年9月9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委托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伟霞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5 18: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5 18:18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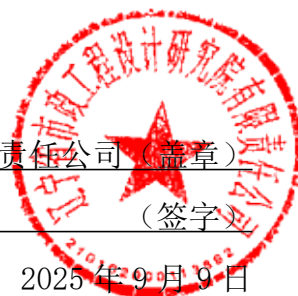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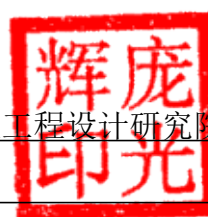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1 号			邮政编码	11000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伟霞		电话	075-525948322	
	传真	024-67919110		电子邮件	Inszy001@163.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庞光辉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76070027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潘高峰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998318669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员工总数：225 人			
勘察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5 人	
				工程师(经济师)	4 人	
设计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各类注册人员	95 人	
营业执照号	91210000MA0TWPNF56					
注册资金	4545.45 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基本账户号码	21050146460109666888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管道工程、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农业林业工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检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环境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学术交流及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开发与设计；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上表，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6.1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信息登记企业入口 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入口

已登记企业查询

办事进度查询

进粤企业来源分布

企业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 建筑施工

☐ 工程勘察

☐ 工程招标代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人防监理

☐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 工程设计

☐ 规划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监理

☐ 工程造价咨询

☐ 园林绿化

☐ 人防设计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驻粤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记人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庞光辉	潘*峰	曹*震	正常登记	101

共有 1 条数据

10 条/页

6.2 企业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MA0TWPNF5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5-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庞光辉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管道工程、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农业林业工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检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环境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学术交流及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开发与设计；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
许可证

6.2 企业设计资质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建立时间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4545.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000MA0TWPNF5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21017784-10/9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庞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庞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潘高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7年10月18日,企业重组分立,“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平移给“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8月28日,“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辽宁省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并承继“辽宁省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此证书仅限本公司使用!不得转借!



2025年02月14日
No.AF 0539359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6.3 企业勘察资质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企业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号1号		
建立时间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4545.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000MA0TWPNF5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21018114-1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鹿光辉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鹿光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晖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2018年09月19日,企业重组分立,“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平移给“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平移后,“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保留,无该资质证书的勘察资质。		
此证书仅限本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BF 0084549			

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劳务类（工程钻探）

企业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号1号		
建立时间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000MA0TWPNF5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221018759-6/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鹿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鹿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晖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23年06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资质证书平移给“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平移后,“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保留,无该资质证书的勘察资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06月02日 No.BF 039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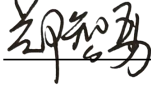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郑智勇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给排水设计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职业年限	22 年		
职称证书编号	201900019010114	本项目担任 职务	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CS20202100501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 公司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 业用水厂及其配套 设施工程勘察设	中型	2023 年	良好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7.1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3日
- 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智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 CS20202100501

聘用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号: 18103865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	---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郑智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900019010114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	---



八、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钟光强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土木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职业年限	16 年	
职称证书编号		00286469	本项目担任 职务	勘察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20182100612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油库 隐患整改项目岩土工程 勘察外业见证		中型	2023 年	合格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钟光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8.1 勘察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编号: 0028646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钟光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
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光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 AY20182100612



聘用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钟光强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九、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田野	41	工艺专业 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8 年
董艳君	42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年
司翠	42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9 年
荆海洋	38	造价专业 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15 年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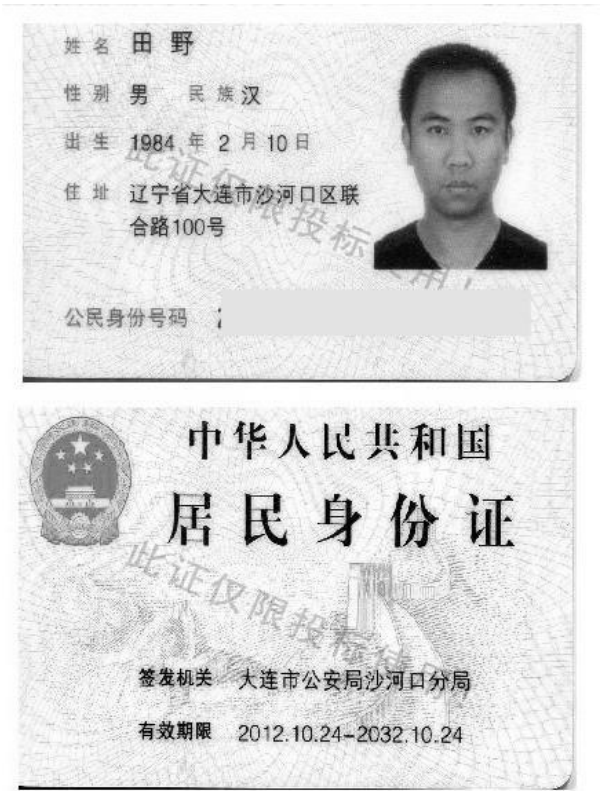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9.1 工艺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编号: 18112756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田野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1902003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田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CS20182100450

聘用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田野

个人签名: 田野

签名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田野（社保编码：21180111167048，证件号码：_____）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8月26日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全部参保情况

企业养老保险
两办业务专用章

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1710-202508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0
	小 计			80
工伤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2201-202508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
	小 计			36
失业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小 计			0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9.2 结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编号: 0023284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董艳君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
院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0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
- 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董艳君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S20102101417

聘用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董艳君

个人签名: 董艳君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9.3 电气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编号: 18100318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司翠
Name 女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800019020040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司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DG20182100677



聘用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司翠

个人签名:

司翠

签名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司翠（社保编码：21180111167047，证件号码：_____）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8月18日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710-202508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
	小 计			95
工伤保险	202201-202508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
	小 计			36
失业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1205-201603	鲅鱼圈区	辽宁新天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7
	201604-201709	站前区	辽宁新天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201711-202105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
	202107-202508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
	小 计			158

- 备注：
- 1.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3. 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 4. 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9.4 造价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8112759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荆海洋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o.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工程概预算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202100019020049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7日
-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荆海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2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82100004976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3日-2026年07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签名:

荆海洋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十、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总工期为：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元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二〇二二年度辽宁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辽宁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阜新市阜蒙县供水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辽宁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一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市政专业）
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二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市政专业）
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二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建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除磷及尾水潜流人工湿地工程（市政专业）
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二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凌海市铁北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市政专业）
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三等奖	获奖证书 (后附)	获奖项目：锦州市松山新区南站污水处理厂1.8万吨改扩建项目工程（市政专业）
二〇二三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网页查询截图 (后附)	/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11.1 企业荣誉证书







SHENYANG
EXPLORATION & DESIGN
ASSOCIATION

沈阳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设计完成的 葫芦岛市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工
程（市政专业），获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 二 等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沈阳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SHENYANG
EXPLORATION & DESIGN
ASSOCIATION

沈阳勘察设计协会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设计完成的 建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除磷及尾水潜流人工湿地 工
程（市政专业），获二〇二三年度沈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 二 等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沈阳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年度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210000MA0TWPNF56	2023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查询扫一扫

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9817W

法定代表人: 陈永智

成立时间: 1996-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9817W	社会组织名称	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		
证书有效期	2023-09-06至2028-07-27	登记管理机关	辽宁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陈永智	成立登记日期	1996-09-30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管理、工程咨询、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中介服务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皇山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16-5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查询扫一扫

沈阳勘察设计公司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100508206288M

法定代表人: 孙鑫

成立时间: 1992-10-2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100508206288M	社会组织名称	沈阳勘察设计公司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相关部门		
证书有效期	2021-05-11至2026-05-11	登记管理机关	沈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孙鑫	成立登记日期	1992-10-26	注册资金	50万元
业务范围	团结会员、技术交流、完善设计、服务“四化”。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MA0TWPNF56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光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0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5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9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一）

1.	工程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志松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综合 5 楼	联系电话	19927398199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20.5 亩，拟新建一体化制水设备一套（供水规模 20000m³/d），清水池一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备一套，消防用水蓄水池两座，消防用加压泵房一座，建设管理用房，消防及工业水管网总长约 19.50km 等。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辉庞印光（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12.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2.1.1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828]号

(主)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JG2023-198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20.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414.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智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5-31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章)



12.1.2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JG2023-1989)

工程名称 :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合同编号 : MHFZ-2023043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
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 :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设计 专业工程；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承担 勘察 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协议书

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 勘察费 (150.42 万元) $\times$ (1- 20.50 % 中标下浮率), 即人民币 ¥1195839.00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本工程设计暂定合同价: 设计费 (371.21 万元) $\times$ (1- 20.50 % 中标下浮率), 即人民币 ¥2951119.5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 经审定后的勘察设计费结合中标勘察下浮率 (20.50 %), 中标设计下浮率 (20.50%) 计算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和设计报酬。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 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 (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1: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茂名高新区

三、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配合甲方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 4 套（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概算 4 套（含电子版）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4 套（含电子版）

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4 套（含电子版）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数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20.50%）进行计算。

7.1.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2)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金额。）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7.2 支付

7.2.1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报告、概算、附图）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期：概算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40%；

(3) 第三期：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设计费的 70%；

(4) 第四期：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按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第八条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45 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合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搜集乙方自行整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需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计罚设计单位。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1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



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方承担。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茂名高新区



四、工程勘察条件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主要是完善茂名高新区的工业用水供给及其配套设施,为增强茂名高新区招商引资能力打下坚实基础。占地面积约20.5亩,拟新建一体化制水设备一套(供水规模 20000m³/d),清水池一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备一套,消防用水蓄水池两座,消防用加压泵房一座,建设管理用房,消防及工业水管网总长约19.50km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甲方给的任务书或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布置。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在甲方建设用地上,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标准执行详细勘察阶段工作;

1.6 承接方式: 中标承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设计方案为依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勘探、初测、定测、配合甲方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总结报告等)。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十二套(含电子版)

(2) 测量图十二套(函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检测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测量检测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 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依据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4.2.2 勘察费支付

4.2.2.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第一期：乙方提交初步勘探成果后甲方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10%。

(2) 第二期：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并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勘察审定造价的70%。

(3) 第三期：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按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

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投标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 5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

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退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高月博

日期:2023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茂名

合同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合同附件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2023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月博

12.1.3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09002311070001-TX-002 工程编号：2210-440900-04-01-904655-5001

工程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址		茂名高新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规模：中型； 道路长度：/ m；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燃气管网规模：/ 户、/ m； 给排水管径：/ mm、管长：/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万吨/日； 风景园林：/ m²。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松 19927398199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王军 18826503779
	设计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智勇 13889243993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地，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名称：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5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吴孝谦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黄毅	[Signature]	结构	宋庆东	[Signature]
电气	赵岚	[Signature]	暖通	姚军梅	[Signature]
工艺	秦晓芳	[Signature]	自控	赵岚	[Signature]

序列号：gd-62d03429-5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22080412-1

你方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所递交的西丰县城区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西丰县城区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地址	西丰县县城城区内										
中标内容	西丰县城区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初步设计图纸，配合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服务。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60	开工时间	2022年07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2年09月18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设计专业资质）]并且[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设计专业资质）]					信用等级	AAA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目负责人	郑智勇	项目负责人资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标金额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中标金额（小写）	2395000.00				元
暂定价内容及价格								应提交履约担保的额度			
中标说明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签章）：					监管部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7月10日					

12.2.2 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设计 合同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2080HZ-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丰县城
区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供水规模 4.32 万 m³/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丰县城。

5. 工程投资估算：19978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进度安排：见后。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的初步设

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7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9月1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2,395,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丁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郑智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丰县自来水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西丰县西丰镇向阳街一委四组

邮政编码：112400

法定代表人：丁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91210000MA0TWPNF56

纳税人识别号：91210000MA0TWPNF56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邮政编码：110006

法定代表人：信志峰

委托代理人：王瑞冰 郑智勇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账 号：21050146460109666888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8	2022 年 7 月 18 日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2022 年 9 月 13 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勘测设计费总额: 2,395,000.00 元。

二、勘测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勘测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395,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79,000 元 (20%);

2. 设计人提供施工图纸后支付 718,500 元 (30%);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后,无设计缺陷,按分项工程的工程概算造价比例,分步支付设计费,直至所有分项工程全部竣工,发包人支付完剩下的全部设计费。



12.2.3 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设计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 2023-LSNZ-2012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 辽宁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辽宁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106 资质等级: 一类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

工程 项目 基本 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给水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211223202200003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改造内容: 共计 1006 户, 自来水管网改造总长 31219 米; 更换水表共 19270 块并进行水表出口改造; 安装管网计量系统 1 项; 新建给水泵房建筑面积 41.08 平方米。		
	工程地址	铁岭市西丰县城区		
	建设单位名称	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林	联系电话	13841011527
	勘察单位名称	辽宁省地质矿产局铁岭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编号	B121015070
	项目负责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3464076399
	勘察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3-LSNZ-KZ0071	登记时间	2023-12-22
	设计单位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项目 基本 情况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21017784
	项目负责人	郑智勇	联系电话	15904077923
	备注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审查资格印章			
建筑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Stamp]	结构专业审查 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Stamp]
给排水专业审查 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Stamp]	电气专业审查意 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Stamp]
自控专业审查意 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Stamp]	专业 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tamp]
专业 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tamp]	专业 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tamp]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tamp]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tamp]
备案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条)的规定,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审查,符合规定。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辽宁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106 资质等级: 一类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

出证子项表

出证项目名称: 西丰县城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子项高度 (米)	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规模描述/备注	设计单位
1	城区道路自来水管网改造	/	/	/	/	共6条路, 管径De400-63, 总长6501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北沟给水泵房	/	/	/	/	规模30立方米/每小时, 建筑面积41.08平方米, 地上1层高度3.5米, 砖混结构。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城郊自来水管网改造	/	/	/	/	管径De160-25, 总长54421米; 更换水表2187块。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出证项目名称：西丰县城内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106 资质等级 一类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颁发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项高度 (米)	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规模描述/备注	设计单位
4	小区水表出户及管网改造	/	/	/	/			管径De225-50，总长468.6米；更换水表共1973块。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业绩情况表（三）

1.	工程名称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西侧		
2.	建设单位	名称	凤城市鼎源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关馨
		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凰大街 32 号	联系电话	18424559777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6.	工程规模 and 主要工程内容： 在老城区新建 3 条污水管线，总长度约 6075.4m。1 号污水管线位于电厂西侧道路，管径 DN500，管长约 1529m；2 号污水管线位于草河西岸河床内，管径 DN1000，长度约 566.6m；3 号污水管线为截流管道，位于南大河北侧，铺设在河道内，起端位于首府（南河川桥东侧翻板闸处）向东铺设至凤城污水处理厂，主线管径 DN1500，管长约 3783.8m；支线管径 DN200~DN800，管长约 196m。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12.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2.3.1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2221657

中标通知书 (EPC)

辽宁鼎丰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凤城市鼎源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 210101TP002020482001001)

项目名称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侧			资金来源	其他
中标内容	本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工作。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包括施工手续、审批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计划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	日历工期(天)	120	质量标准	合格
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信息、相关负责人信息					
牵头单位	辽宁鼎丰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	
成员单位	辽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单位资质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设计专业资质)	
项目经理	吕耀东	证书编号	辽 1212014201511182	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负责人	吕耀东	证书编号	辽 1212014201511182	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洪杰	证书编号	CS202100500	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中标金额(大写)	陆仟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中标金额(小写)	61187417.81 元
补充内容	预备费 235.77 万元。预备费为暂定金额, 按实际发生事项, 据实结算。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管部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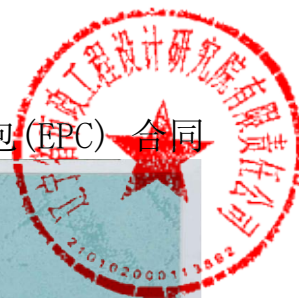
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详见附件

之关印馨

文孙印美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2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2231651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城市鼎盛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辽宁鼎主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发改备字[2022]158号。
4. 资金来源：借款、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老城区新建3条污水管线，总长度约6075.4m。1号污水管线位于电厂西侧道路，管径DN500，管长约1529m；2号污水管线位于草河西岸河床内，管径DN1000，长度约566.6m；3号污水管线为截流管道，位于南大河北侧，铺设在河道内，起端位于首府（南河川桥东侧翻板闸处）向东铺设至凤城污水处理厂，主管径DN1500，管长约3783.8m，支线管径DN200~DN800，管长约196m。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包括施工手续、审批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4年4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61187417.8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6955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整（¥：57025700.00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2357700.00元)。

(4)竣工图编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108500.00元)。

(5).....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 ,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 本着“总价控制, 按实结算”的结算原则, 即: 工程结算时, 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若实际结算价低于中标人投标总价, 按实际结算; 若实际结算价高于中标人投标总价, 则按中标人投标总价结算, 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预算及预算计价原则

(1) 工程预算执行 2017 年辽宁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建设工程费用标准》、《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标准》、《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建筑经济文件规定。

(2) 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取定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一个月份的辽宁工程造价信息当期月份丹东地区信息价计算。辽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没有的, 参照市场价以暂估价形式计入。

(3) 费率按投标基础费率计取。

(4) 规费按工程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费合计为基数, 费率按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合理费率计取, 不得超 1.19%, 否则按费率 1.19% 计取, 如没报价则费率按 0% 计取。

(5) 工程项目附加税费按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合理费率合并到管理费中计取, 不得超 2%, 否则按 2% 费率计取, 如没报价则费率按 0% 计取。

(6) 包含预备费。

(7) 工程预算由中标人负责编制,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审核。

(8) 按照审图机构审定后的施工图纸计算的不超过中标价的工程预算总金额作为合同调整暂定总价, 包含“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内的所有措施费及相应专家论证费。

(9) 中标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必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10) 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价格, 按照投标报价的金额计入工程造价中。

二、工程结算及结算审核计价原则

(1) 工程结算执行 2017 年辽宁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建设工程费用标准》、《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标准》、《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建筑经济文件规定。

(2) 材料价格(含设备价格)的取定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使用该材料设备的辽宁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中没有的, 在总承包包范围内的,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由总承包人组织招标, 总承包发发包人参与(招标文件必须经总承包发发包人确认), 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其价格由总承包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在采购前共同确认。

(3) 费率按投标基础费率计取。



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凤城市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凤城市鼎源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2MAB1R23C

地址：凤城市凤凰大街32号

邮政编码：118100

电话：0415-8137277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账号：2110010900000000101



承包人（盖章）：辽宁鼎丰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25873279690

地址：凤城市凤凰大街32号

邮政编码：118100

电话：0415-81394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丹东凤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84380603397



承包人（盖章）：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MA7UPNF566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路185号1号

邮政编码：110006

电话：15698835781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账号：21050146460109666888

陈永峰

12.3.3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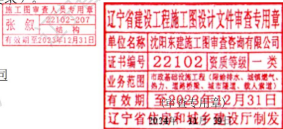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 2024-SYDJ-2011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法定代表人: 刚志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 沈阳东建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工程项目名称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类别	排水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2106822024G60030437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m ²	6197.28平方米（二期扩建工程3万吨/日）		
	工程地址	丹东市凤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西侧		
	建设单位名称	凤城市鼎源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馨	联系电话	18424559777
	勘察单位名称	辽宁省核工业地质二四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证书编号	B221016343
	项目负责人	丁鑫洪	联系电话	18841509957
	勘察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4-SYDJ-KZ0069	登记时间	2024-11-26
	设计单位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 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21017784
项目负责人	张洪杰	联系电话	15998336093	
备注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审查资格印章			
建筑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给排水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给排水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暖通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电气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自控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道路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专业审查意见: 合格	审查人: [Signature]
备案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条)的规定,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审查,符合规定。			



出证子项表

出证项目名称: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层数(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规模描述/备注	设计单位
1	203 生物反应池	/	/	构筑物, 高度3.7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201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	/	建筑面积549.84平方米, 地上1层, 高度8.1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205 周进周二沉池	/	/	构筑物, 高度1.3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210 加药间	/	/	建筑面积603平方米, 地上1层, 高度8.4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20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	/	建筑面积206.83平方米, 地上2层, 高度10.8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沈阳东建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102 资质等级 一类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颁发



出证项目名称：凤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规模描述/备注	设计单位
6	208 反冲洗废水池	/	/	/	/	占地面积178.6平方米，高度0.3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	207 消毒接触池	/	/	/	/	构筑物，高度2.7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	206 深度处理车间	/	/	/	/	建筑面积4661.85平方米，地上2层，高度15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	209加氯间	/	/	/	/	建筑面积175.76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9.1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204 二沉配水井	/	/	/	/	构筑物，高度2米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十四、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